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02号

罪犯林羽强，男，1988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(2020）闽0181刑初8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羽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4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11月28日（现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4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244.8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2279.1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积分1723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分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羽强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羽强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